

湖南省公安厅文件

湘公发〔2021〕17号

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 靠右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中重型货车通行管理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管理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通行的中重型货车，实施在右侧车道行驶的交通管理措施。

二、中重型货车在同向 2 车道路段行驶时，应当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；在交通标志和标线未禁止超车的路段，可以借用左侧车道临时超车，但超车后应当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，立即驶回右侧车道。

三、中重型货车在同向 3 车道路段行驶时，应当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，禁止在左侧车道行驶；在交通标志和标线未禁止超车的路段，可以借用中间车道临时超车，但超车后应当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，立即驶回右侧车道。

四、遇突发事件、交通事故、车辆故障、道路施工等情形，右侧车道无法行驶时，中重型货车可以借用正常通行的车道行驶，驶过该路段后应当立即返回右侧车道。遇前方交通拥堵或中断时，中重型货车应当在右侧车道依次排队通行或停车等候，禁止占用左侧车道、应急车道通行。

五、在节假日等车流高峰时段，中重型货车驾驶人要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路况信息，尽量避开大流量交通时段和路段出行。

六、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加强宣传提示和路面管控，着力提升交通安全管理与服务水平。对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采取警示教育、媒体曝光、依法处罚等相关措施。

七、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要求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八、本通告所称中重型货车，是指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》（GA802-2019）所明确的中型载货汽车和重型载货汽车。
特此通告。



湖南省公安厅警令部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